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淑寬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3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173頁）。抗告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可證（見同上卷175、177、179、18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伯勳